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7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許滄鈞
電話：3691253分機612
電子信箱：yunoske07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龍小輔字第1110004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六年級畢業生董○文特教通報網鑑定提報事宜，請惠予協助補提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六年級畢業生董○文提報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第3次鑑定，依民國111年2月7日府教特字第1110025495號函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，酌減1人，安置服務類型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。
- 二、另因在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第2次鑑定梯次未送簡案為不須派案，特教通報網亦尚未提報轉銜國中。
- 三、已先行向轉銜學校永豐國中端說明此個案，請惠予協助後續補提報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